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好疾人联合会 美于进一步规范使用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局、文明办、机关工委、教委(教育局)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局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,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社发局,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残联办事处,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残联,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,市各直属、重点联系团组织:

渝民发〔2020〕17号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认真贯彻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》,大力



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,进一步提高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,结 合我市实际,决定在全市加强规范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 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规范对象

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重庆站(即"志愿重庆"信息系统) 注册的志愿团体。

## 二、系统网址

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chinavolunteer.cn/ "志愿重庆"信息系统(即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重庆站) 市、区县民政部门信息系统管理人员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 统网址登录:全市注册志愿团体、注册志愿者从以上两个网址均 可登录。

## 三、规范内容

- (一)名称规范。根据团体职能不同,分为枢纽型团体和非 枢纽型团体。
- 1. 枢纽型团体。包括市级、区/县级、镇/乡/街道级和社区/ 村级等4类注册志愿团体,对本区域内的注册志愿团体具有相应 的系统管理权限。枢纽型团体名称按行政区划层级进行规范。市 级枢纽型团体名称为"重庆市志愿服务联合会",责任单位为市 文明办;区/县级枢纽型团体名称为"\*\*区/县志愿者协会"或"\*\* 区/县志愿服务联合会",责任单位为区县文明办;镇/乡/街道级 - 2 -



枢纽型团体名称为"\*\*镇/乡/街道志愿服务总队",责任单位为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;社区/村级枢纽型团体名称为"\*\*社区/ 村志愿服务大队",责任单位为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。在民政部 门登记的社会组织(法人)在注册志愿团体时,名称与登记名称 一致。

2. 非枢纽型团体。指除枢纽型团体以外的所有团体,包括 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。 非枢纽型团体的注册名称,原则上应为"单位名称+志愿服务 队",如"重庆市渝北区残疾人联合会志愿服务队""重庆中国 三峡博物馆志愿服务队""华福巷社区邢孃孃开心编织志愿服务 队",应避免与枢纽型团体名称雷同。

#### (二)挂靠规范。

- 1. 枢纽型团体挂靠规范。枢纽型团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选择对应的上一层级枢纽型团体作为联络团体。在民政部门登记 的社会组织(法人)在注册志愿团体时, 应选择登记状态为"法 人组织",选择登记机关进行审核,注册成功后,可结合实际自 愿选择查看团体。
- 2. 非枢纽型团体挂靠规范。非枢纽型团体在注册志愿团体 时,应选择登记状态为"未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",按照属地化 管理原则选择对应的本级枢纽型团体作为联络团体。同时, 根据 业务关系可选择上级业务单位志愿服务队为查看团体。如,区县



教委指导成立的志愿服务队,应选择本区县志愿者协会为联络团 体,同时可选择市教委志愿服务队为查看团体。社会组织(法人) 的分支(代表)机构注册志愿团体时,应选择所属社会组织(法 人)为联络团体。

(三)管理规范。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志愿者管理、团体管理、 项目发布、时长记录、投诉评价、投稿发布等审核管理。注册志 愿团体对所属志愿者进行管理,同时根据自身权限不同由其选择 的枢纽型联络团体进行信息系统相关业务审核管理。已登记的社 会组织(法人)注册的志愿团体,由登记机关进行相关信息审核 管理。所有志愿团体均应准确填写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,便于管 理和自助找回密码。

(四)权限规范。按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权限设置表(见 附件)为各级枢纽型团体配置相应权限。区/县志愿者协会(联 合会)划分权限组别为高级团体组(快审),由市志愿服务联合 会进行设置:镇/乡/街道志愿服务总队划分权限组别为中级团体 组(快审),由区/县志愿者协会(联合会)进行设置;社区/村 志愿服务大队划分权限组别为初级团体组(快审),由镇/乡/街 道志愿服务总队进行设置。已登记的社会组织(法人)成功注册 为志愿团体的,系统默认设置其权限组别为中级团体组。非枢纽 型团体默认为基本团体组,若要提高权限,可向区/县志愿者协 会(联合会)或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提出申请,由其结合实际给予



调整。

(五)记录规范。志愿团体应按照志愿服务记录相关规定, 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,包 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项目的名称、日期、地点、服务对象、服 务内容、服务时长、服务评价、联系人等。志愿团体应当安排专 门人员负责志愿服务记录的确认、录入、更新和保护,确保志愿 服务记录工作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、安全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、支持和发展 志愿服务组织、推动志愿服务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,各级各部门 要高度重视该系统的规范使用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搞好协 作配合,把本部门、本领域志愿者和志愿团体的注册、管理、信 息化统一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上来。

要健全系统管理体系,各级志愿团体要安排专人作为系统管 理员,负责本级系统管理工作;各级枢纽型团体的责任单位要指 导所属志愿团体切实做好规范使用工作,确保项目发布、招募报 名、时长记录、管理审核等工作规范实施;各区县民政局要积极 动员指导在本级登记的和在所辖乡镇、街道备案的志愿服务组织 完成系统注册,安排专人担任系统管理员,负责日常具体工作。

要切实抓好系统操作培训,各区县、镇街、村社分层次、分 类别,通过专题辅导、座谈交流等方式广泛开展培训,不断提高



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对信息系统的操作使用能力。要同步加强与全国志愿信息系统配套的"志愿云"微信公众号和"志愿云自助服务"小程序的推广使用,引导志愿团体、志愿者自助解决找回用户名、重置密码、修改资料等常见问题。

要进一步加大系统推广使用力度,号召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依托信息系统开展活动、记录活动情况,同时依据系统记录的服务时长、服务评价等数据开展志愿者星级认定、先进典型推选表彰等工作,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功能作用,不断提高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。

附件: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权限设置表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直属关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

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8月12日



附件

# 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权限设置表

权限组别	本团体内	发布项目	允许下级	对下级团	区域内
	志愿者管理	无须审核	团体注册	体快审	志愿者管理
待审团体组	×	×	×	×	×
基本团体组	V	×	×	×	×
初级团体组	V	V	×	×	×
(项目)					
初级团体组	$\sqrt{}$	×	V	×	×
(团体)					
初级团体组	V	×	V	V	×
(快审)					
中级团体组	V	V	V	×	×
中级团体组	V	V	$\sqrt{}$	$\sqrt{}$	×
(快审)					
高级团体组	V	V	V	×	V
高级团体组	V	<b>√</b>	<b>V</b>	V	V
(快审)					